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81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李良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李良翰對第三人即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分別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、大安區，此有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士林、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聲請人併請求向勞工保險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相對人之勞保、存款等資料，亦應由該管轄法院為之。聲請人對執行標的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及調查財產，自屬不合，爰依上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

